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3〕297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华电汉阴二期 5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西华电汉阴二期 5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请示》（陕华汉阴〔2023〕7号）文件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华电汉阴二期 5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坝村），蒲溪镇（三堰村、蒲溪村、盘龙村），双乳镇（三同村、江河村、南窑村）境内，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4260m<sup>2</sup>。工程规模：项目设计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50MW，直流侧装机容量约 70.09184MWp；工程建设内容包括：①光伏发电阵列区工程：项目整个光伏电站由 19 个发电单元组成，其中 3 个 2000kW 方阵，6 个 2500kW 方阵和 10 个 3125kW 方阵。共计安装 120848 块 N 型高效 580Wp 单晶硅双面组件，采用 N 型高效 580Wp 单晶硅双面组件+固定支架+300kW 组串式逆变器方

案。光伏方阵采用 26 片串联，组件采用  $2 \times 13$ 、 $2 \times 7$  和  $2 \times 6$  双排竖向布置，光伏区共计 2 回集电线路接至 11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②集电线路工程：项目逆变器通过箱式变压器一次升压至 35kV，35kV 箱式变压器至 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采用 35kV 架空线路，拟新建 5 条 35kV 架空线路共约 41.57km，接入 110 升压站的 35kV 侧，其中新建单回路集电线路 35.61km，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长度约 5.96km。③升压站工程：项目在现有 110kV 升压站内增设 1 台 50MVA 主变，型号为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自冷电力变压器，在 110kV 主变 35kV 母线侧配置 1 组容量  $\pm 15\text{Mvar}$  的 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本期项目建设主变进线 1 回，不再新建出线间隔，依托已建成 110kV 出线间隔接至对侧站。④农光方案：项目在不改变土地农用性质基础上，利用光伏板下土地，选择谷子、高粱、油菜、苜蓿种植示范区，灵芝、射干和白株等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种植面积约为 1375 亩。工程静态总投资 2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0%。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陕西华电汉阴二期 5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

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加强光伏场区、升压站等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监测，如出现居民点噪声等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居民不受影响，开展电磁辐射等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